

潮州市三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日用陶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潮州市三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潮州市三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日用陶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潮州市三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枫溪区长美桥头（即枫溪区长美西溪东路 16 号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 35' 8"，北纬 23° 39' 12"）。总占地面积为 489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办公室等，本次扩建项目在四楼车间增加一条 $37.6 \times 1.6 \times 1.6$ 米的烤花窑，增加 12 只贴花台，用于烤花工序。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且于 2020 年 3 月投产，设计产能为自产日用陶瓷 200 万件中 66 万件进行烤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潮州市三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日用陶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潮州市三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日用陶瓷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建【2019】104 号），同意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前提下，投资 50 万元，

用于扩建烤花窑生产线。

本次验收项目已全部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正常运行，具备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潮环建【2019】104 号），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产品类型，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前后占地面积、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采用“调节+混凝絮凝反应+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回收利用，其余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烤花过程产生少量的恶臭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烤花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器装置净化后引至 25m 高规范化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扩建后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打浆机、窑炉、滚压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定期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一)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后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及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后，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烤花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粉尘）符合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0t/a，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潮环建【2019】104 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

污染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齐全，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及总量控制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要求

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潮州市三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
日用陶瓷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4 月 26 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建设单位	邱昭华	潮州市三华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邱昭华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蔡溢萍	潮州市博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溢萍
环评单位	陈宇豪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宇豪
监测单位	赵彬祥	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彬祥
专家组	梁润雄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梁润雄
	陈燕璇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陈燕璇
	陈略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陈略